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案件电子送达的操作规程

(2020年4月21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次会议
通过 2021年5月18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9次会议修正)

为进一步规范电子送达流程，保护当事人合法诉权，明确权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一条 【概念】电子送达是人民法院在民事案件审理及执行程序中，区别传统纸质送达、线下送达方式，借助互联网等网络科技手段，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统一送达平台及其他办案平台、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向案件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含网上公告送达）的行为。

第二条 【原则及法律效力】电子送达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便民、高效、服务的原则，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适用对象】电子送达的适用对象为民事、执行案件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

第四条 【适用范围、方式】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和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以及其他诉讼文书。采用电子送达的文书材料原则上不再进行纸质材料送达。

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的，应征得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裁判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人民法院对同一文书原则上只采用一种电子送达方式，如果送达后无法确认该种方式送达效力的，可以继续采取其他电子送达方式。

第五条 【适用条件】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民事案件审理和执行程序中适用电子送达：

- （一）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
- （二）受送达人对在诉讼中同意适用电子送达已在诉讼发生之前作出书面约定的；
- （三）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答辩状及其他诉讼材料中，或以其他方式主动向人民法院提供用于接收案件材料、诉讼文书送达的电子地址的；
- （四）受送达人对人民法院此前的电子送达通过回复收悉、同意、无异议等表示接受，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
- （五）受送达人在公安机关、仲裁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调解组织等以及其他政务平台以默示方式承诺确认接收法律文书电子送达地址的；

(六) 受送达人以其他方式表明同意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

第六条 【电子送达地址的自行确认】原告、申请人在立案提交起诉书、申请书时，人民法院向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首次送达诉讼文书时，或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应诉答辩时，人民法院应当引导受送达人选择电子送达方式。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在《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并填写接受送达的真实、有效的手机号码、微信号、传真号、电子邮箱地址等电子送达信息。

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但未填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或未在《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明确电子送达地址的，可以另行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方式向人民法院告知、确认电子送达地址。但采用书面方式以外其他方式告知、确认的，人民法院应当留痕并存卷备查。

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但故意提供虚假的电子送达地址，或者变更电子送达地址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除受送达人自行填写、确认电子送达地址外，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具备录音可存储功能的通讯设备确认受送达人是否同意电子送达并获取电子送达地址；录音、存储应当留痕并存卷备查。

受送达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优先适用电子送达，诉讼代理人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第七条 【电子送达地址的拟制确认】受送达人拒绝向人民法

院提供、确认电子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等方式躲避、逃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电子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一）受送达人就本案所涉及合同、往来函件中对本单位或个人电子接收邮件地址或传真号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电子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没有约定的，以受送达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电子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没有约定、受送达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电子地址的，以本案立案之日起之前一年内该受送达人进行过的其他案件（含仲裁案件）中提供的电子地址为送达地址；

（四）无以上情形的，以受送达人在本案立案之日起之前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电子地址为电子送达地址。

（五）无以上情形的，经在线诉讼平台与通讯运营商、即时通讯工具系统等对接，以当事人最近连续使用三个月以上，且处于日常活跃状态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即时通讯账号等地址为电子送达地址。

受送达人拒绝电子送达又拒绝提供其他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确定其电子送达地址进行送达。

第八条 【电子送达地址的适用程序】 诉前调解阶段可以适用电子送达，在诉前调解阶段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其效力可以及于诉讼阶段。受送达人在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时未书面变更电子送达地址的，其在一审程序中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可以作为二

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的电子送达地址。受送达人在二审程序中确认或变更的电子送达地址，可作为审判监督和执行程序的电子送达地址。

第九条 【生效标准】 人民法院按照受送达人主动提供或者确认的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视为送达。

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但未主动提供或者确认电子地址，人民法院向能够获取的受送达人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根据下列情形确定是否完成送达：

（一）受送达人回复收悉送达材料，或者根据送达内容作出相应诉讼行为的，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二）受送达人的电子地址所在系统反馈受送达人已阅知，或者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受送达人已经收悉的，推定完成有效送达，但受送达人能够证明存在系统错误、送达地址非本人使用或者非本人阅知等未收悉送达内容的情形除外。

对向能够获取的受送达人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以“确认收悉”的时间点作为送达生效时间，具体包括：回复收悉时间、作出相应诉讼行为时间、系统反馈已阅知时间等。上述时间点均存在时，应当以最先发生的时间作为送达生效时间。

人民法院采用电子方式成功送达裁判文书后，受送达人要求提供纸质裁判文书的，以电子送达成功日期作为送达生效日期。

人民法院按照受送达人主动提供、确认的电子地址或者向能够获取的受送达人电子地址进行多次送达的，以最先送达成功的日期

为送达日期。完成有效送达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电子送达回证或凭证。电子送达凭证具有送达回证效力。

第十条 【网络平台送达】 人民法院在民事案件审理中,可按受送达人提供、确认或人民法院能够拟制的受送达人电子送达地址向受送达人发送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统一送达平台及其他办案平台的登录账号、密码等信息,信息送达前应通过具备录音可存储功能的通讯设备告知受送达人,通话录音及信息电子存根存卷备查。受送达人依接受信息,登陆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统一送达平台及其他办案平台,点击下载电子送达文书。

受送达人在收到登录信息提示后二日内未点击下载的,人民法院于第三日再次向受送达人电子送达提醒信息,视为送达。

受送达人点击下载后,互联网送达平台自动生成电子送达回证,存卷备查。

第十一条 【传真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应记录案号、送达文书名称、受送达人、传真发送和接收号码、发送时间,并打印传真发送确认单存卷备查。传真送达前应通过具备录音可存储功能的通讯设备告知受送达人,通话录音存卷备查。

第十二条 【电子邮件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正文应注明法院、案号、送达文书名称,并附确认接收链接,送达的文书作为邮件附件一并发送。

电子送达平台同时向受送达人发送短信,提醒其接收相关诉讼文书。受送达人在收到短信提示后二日内未确认接收的,人民法院于第三日再次向受送达人发送提醒短信,视为送达。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应生成送达回证，记录案号、送达文书名称、受送达人、接收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时间等信息，送达回证存卷备查。

第十三条 【短信送达】以短信方式送达的，可以直接将文书内容编辑为短信发送，也可以发送指向诉讼文书的网址链接。短信送达前应通过具备录音可存储功能的通讯设备告知受送达人，通话录音及短信电子存根存卷备查。

受送达人在向法院提交的诉讼材料中载明的电话无法接通，且留有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地址的，可以改用其他电子送达方式。

受送达人电话无法接通，且未留存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地址的，送达短信发出二日后，人民法院应当于第三日再次拨打受送达人电话，并再次发出送达短信，视为送达。

通过短信方式送达的，应生成送达回证，记录案号、送达文书名称、受送达人、接收手机号码、发送时间等信息，送达回证存卷备查。

第十四条 【微信送达】以微信方式送达的，可以直接发送文书照片、文件，也可以编辑发送微信通知，发送后制作载明收发案号、送达文书名称、受送达人、微信号、发送时间的送达凭证，并将微信发送记录截图一并保存入卷备查（微信送达并非以个人微信送达信息，而是以相关人民法院名义注册的官方微信）。

第十五条 【再次送达】受送达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因电子送达系统错误、送达地址非本人使用等原因未接收到或非本人阅知、无法查阅电子方式送达的诉讼文书的，可以在收到短信或电话提醒后

二日内申请人民法院再次送达。

人民法院采用电子送达无法向受送达人送达的，应转为其他法定方式进行送达。

第十六条 【网上公告】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进行公告送达，公告送达优先采用网上公告的方式。

采用网上公告的方式，在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发布公告信息，发布日期即为公告起算日期。各基层法院官方网站发布本院案件公告送达信息，并同步推送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

网上公告发布后，送达人可以通过输入本人姓名搜索查询是否有相关公告信息，发布人员应当将公告页面截图上传并反馈给审判团队，存卷备查。

第十七条 【解释部门】本操作规程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试用时间】本操作规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